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

「越南語教學師資培訓碩士學分班第一期」

(2018春季招生)簡章

Lớp bồi dưỡng phương pháp dạy tiếng Việt như một ngoại ngữ (Có tính học phần Thạc sĩ)

一、依據：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
- 2.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 3.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二、共同主辦單位：越南研究中心、台灣文學系

三、開班目的：

教育部已規畫自107學年起將新住民語(特別是東南亞語文)列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正式課程。為因應現階段國中、小學越南語教學合格師資之缺乏，本班以培養越南語教學之種子師資為目的，期能透過多元母語教育讓台灣各族群具有自我族群的信心並進一步促成多元文化的發展。

四、招生對象：

1. 現任國小、國中、高中老師及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2. 對越南語教學有興趣之學生及社會大眾

(以上對象均須符合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

學員遴選方式：書面審查 (1) 報名表 (2) 個人履歷 (3) 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影本 (4) 越語非母語者須具備C1高級以上之越南語能力證書影本

五、報名方式及期限：

請上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的「[線上報名](#)」報名。

網址：<http://cice.acad.ncku.edu.tw/>

PS.上學期已入學學分班的學員，仍需再報名(但免驗學歷及免報名費)後再上網選課。

補充說明：

- a.請先在[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開帳戶加入會員才能進行網路報名。
- b.新增會員後請到「班次查詢」查詢本班相關資訊並點選報名。
- c.點選報名費並取得銀行轉帳匯款帳號。之後請到銀行轉帳。

- d.網路報名完後請將個人履歷(不限格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影本、越南語能力證書影本等資料傳真(06-2755190)或email到越南研究中心。
- e.資格審查通過後請於期限內選課及繳學費(含雜費及學分費)。
- f.若欲查詢報名狀況，請點選左手邊的「報名資料查詢」。
- g.期限：

舊生報名及繳費

報名及選課期間:1/3/2018起至1/25/2018

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期限: 1/25/2018

第一階段新生報名及繳費

網路報名期間:1/5~31/2018

報名費繳費期限: 1/31/2018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2/3/2018

選課期間: 2/1~10/2018

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期限: 2/10/2018

第二階段新生報名及繳費(若第一階段結束後尚有餘額時開放)

網路報名期限: 3/3/2018 (開放報名日期將公告於網站)

報名費繳費期限: 3/3/2018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3/5/2018

選課期間: 3/5~9/2018

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期限: 3/9/2018

- h. 若有何問題，請聯繫越南研究中心盧助教：

[Tel:06-2387539](tel:06-2387539)，email：tvcvsncku@gmail.com

六、招生人數：

學分班至多招收50人，人數未滿時可於下學期再招收補滿餘額。10人以上報名始開班。各科目選課人數未滿6人時依情形隨班附讀或取消開課。

七、收費標準：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此項報名後恕不退費，舊生免繳)，每學分費 3,700 元，雜費每學期每人 8,000 元。成大學生報名可享雜費九折優待。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八、修讀課程學分數：共18學分(核心必修12學分，選修6學分)

以下課程預定於二年內依學生需求陸續開課。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末白天，依各課程需求安排。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類別	學分數
核心	語言學專題	54	必	3
核心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54	必	3

核心	越語教材與教法	54	必	3
核心	語言測驗評量	54	必	3
選修	文化研究專題	54	選	3
選修	田調方法與語言紀錄	54	選	3
選修	語言習得	54	選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專題	54	選	3

九、2018春季預定開課課程

報名審查通過後學員可依需求選課。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類別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備註
核心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54	必	3	週三 14:10-17:00 開始上課日 3/7	
選修	社會語言學專題	54	選	3	週三 9:10-12:00 開始上課日 3/7	

十、上課地點：台灣文學系(力行校區)。具體教室另行通知。

十一、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時數	學分數	任教系所(單位)
語言學專題	蔣為文 /陳麗君	教授 /副教授	專	54	3	成大台灣文學系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蔣為文	教授	專	54	3	成大台灣文學系
越語教材與教法	蔣為文 /黎克強 /阮善南 /阮青春 /阮文協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專 兼(客座演講) 兼(客座演講) 兼(客座演講) 兼(客座演講)	54	3	成大台灣文學系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越南學系主任 /河內國家大學越南學系主任 /河內大學越南學系主任 /越南社科院語言所所長
語言測驗評量	蔣為文 /陳麗君	教授 /副教授	專	54	3	成大台灣文學系
文化研究專題	楊芳枝	教授	專	54	3	成大台灣文學系
田調方法與語言紀錄	陳麗君 /蔣為文	副教授 /教授	專	54	3	成大台灣文學系
語言習得	陳麗君	副教授	專	54	3	成大台灣文學系

	/蔣為文	/教授				
社會語言學專題	陳麗君 /蔣為文	副教授 /教授	專	54	3	成大台灣文學系

(以上師資若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師資簡介

蔣為文/美國德州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越南社科院及國家大學客座研究員、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台越文化協會創會理事長

陳麗君/日本新潟大學語言所博士、台越文化協會第三、四任理事長

楊芳枝/美國伊利諾大學文化所博士、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系客座教授

黎克強/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越南學系主任

阮善南/越南河內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越南學系主任

阮青春/越南河內大學越南學系主任

阮文協/越南社會科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所長

十二、證明書及學分抵免規定：

學員在五年內修滿18學分(核心必修12學分，選修6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將發給「越南語教學師資培訓碩士學分班」之結業證明書。未修滿所有課程者，僅發給學分證明。本班學員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台灣文學系碩士班後，可持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於入學選課時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依「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之。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簡章內容若有變動或未詳盡之事宜，依主辦單位之最新規定為依據。

2017.12.27更新